2025.06.29

講道題目：公義的祈禱

經文：詩篇 17：1-15

講道大綱

這首詩一開頭就是重複的「求你聽聞」、「側耳聽」、「求你留心聽」；大衛再三請求神「聽他說話」，然而大衛在請求神彰顯公義之後立即自我反省；大衛用 2 節經文控訴仇敵，但是用 3 節半在自我反省。這是基督徒當有的態度，我們都求神除去惡者卻不反省自己是不是惡者。

大衛不是完美無瑕疵的人，但是儘管他曾經走錯路，他卻是立志走在神的道路，因此神喜悅他。我們的肉體都是軟弱的，我們的行為不可能完美無瑕疵，但是我們的決心是什麼？

一開始是愁苦的哀求，但是結尾的氣氛卻是輕鬆樂觀，因為仇敵的囂張不過是暫時的，大衛從永恆的時間角度來觀看仇敵的結局時，他心裡就帶著微笑；我們轉眼仰望神，就會看見遠方的結局是喜樂、盼望與得勝。我的仇敵在神的義面前被除滅；「至於我」，卻在神的義面前得到保護、安慰與安息，所有苦難逼迫的答案都在神手中，因此我們可以在神面前得到安慰與安息，也要因為神的同在而心滿意足。

小組討論問題：

1. 大衛在一開始呼求之後，立即就開始作什麼事情？

2. 大衛控訴仇敵什麼事情？大衛反省自己什麼事情？

3. 「保護瞳人」和「保護手腳」的概念有什麼不同嗎？

4. 大衛所犯的罪惡非常可惡，但是他為什麼得到神的喜悅？（參考徒 13：22，36）

5. 在結尾大衛為什麼不再為了仇敵的逼迫、不公義而憤憤不平呢？

6. 你在神裡面心滿意足嗎？請分享個人的體驗